

# 怀宁县民政局

民养函〔2023〕101号

## 关于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001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王美琴等13名代表：

您在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对农村养老机构设立以及加大政府扶持力度的建议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怀宁县政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把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不断满足老年人持续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作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重要着力点。多措并举，不断健全养老服务体系，着力补齐民生短板，推动农村养老事业全面发展。截止目前，全县养老总床位4133张，养老机构21家，其中公办养老机构3家，公建民营或合资共建养老机构17家，民营养老机构1家。收住老人共计1053人。

### 二、措施与成效

近年来，我县在实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中，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切实推动农村养老服务质量健康快速发展。

（一）**加快农村敬老院转型升级。**全县现有实际运营的乡镇敬老院19家，均全面完成特困供养机构法人登记。在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公益性性质不变的前提下，按照优先接收集中供养五保老人，五保集中供养和社会化养老相结合的方式，全面放开

养老服务市场,大力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管理。目前除石牌、石境2个乡镇敬老院由乡镇运营外,其他17个乡镇敬老院均实行了公建民营或公私合营,全县已引进社会资本参与公办养老机构经营管理比例达80%以上。

**(二) 实施特困人员供养设施改造提升。**为加快推进我县特困供养服务设施改造提升,提高养老服务政府保基本兜底线的能力和品质,印发《怀宁县特困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的通知》,按照分步实施的原则,对安全设施、功能布局及适老化进行改造提升,通过以奖代补形式给予每个乡镇敬老院50万元补助。截至目前,全县20个乡镇敬老院已全部完成改造提升,并通过消防审验,进一步提升夯实乡镇敬老院建后管养水平。

**(三) 健全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一是编制全县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将相关内容纳入国土空间等规划,合理确定设施种类、数量、规模以及布局,形成结构科学、功能完备、布局合理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二是积极推进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对新建城区和居住区按照每百户不得低于30平方米、单体面积不得低于350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按照每百户不得低于20平方米标准配置养老服务设施。三是推进村(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利用村级闲置用房、老年活动中心和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等已有设施,设立居家养老服务站,不断优化居家养老服务站功能定位,拓展全托、日照等专业照护服务功能,提供助餐、助浴、健康管理等服务。

**(四) 加大养老服务机构管护投入。**一是按标准配套综合定额补助资金,及时规范使用定额补助资金,特困供养服务机构依据等级评定,全县特困供养服务机构均按市级文件要求及时兑现了6000元/人/年的综合定额补助,并将消防管理人员年工资补贴9600元纳入民生工程年初预算,严格落实补贴政策。二是自2021年9月1日起,对完成备案登记的社会办养老机构按照“核人头补机构”的原则给予每人每月200元的机构日常运营补贴。2023年9月1日,根据文件精神补贴政策进行调整,按照其轻、

中、重度程度，每月每人分别给予 300 元、400 元和 600 元的运营补贴。

**(五)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一是定期举办养老机构消防、食品安全和护理员技能培训班，并进行实地灭火操作演练培训和应急疏散演练，全面提升民政助理员、养老机构负责人、消防管理员的思想认识和防范管理能力。二是开展消防食品安全、建筑、燃气等安全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对有安全隐患的养老服务机构要求其立即整改并全程跟踪，督促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三是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和消防安全月活动联合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市监局等部门对全县的养老机构开展联合检查，以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为抓手，进一步推进养老机构规范化建设，提高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和服务水平。

**(六)安全管理规范运行。**为持续深化养老服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完善民办经营性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和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明确各方责任，健全部门协调配合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精神，出台了《民办经营性养老机构登记备案申请指南》《怀宁县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明确养老机构设立应具备的基本条件、设立的基本程序，加强综合监管，拧紧责任链条。

**(七)搭建智慧养老信息化监管平台。**强化技防措施，筑牢安全监管屏障。全县 21 家养老服务机构公共安全区域均已安装高清监控并接入市级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通过此系统能够分级对属地机构进行安全有效监管。

###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和计划**

**(一)加大资金投入，进一步提升养老机构基础设施。**引进社会资本，完善配套服务基础设施，实现县级养老中心的改造升级，争取打造成全市一流、高标准的养老服务机构。加大资金投入，完善乡镇公建养老机构服务基础，大力推动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重点提升现有供养服务设施的照护能力，强化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的兜底保障。建立至少 1 个区域性失能失智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中心，优先满足辖区内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专业

照护需求。

**（二）加强部门联动，协调推进养老服务质量。**规范养老机构设置的基本标准和条件，强化《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落实。建立县民政、发改、财政、卫健、市监、住建、消防等部门联动机制，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将养老机构监管责任细化、任务分解到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聚焦解决制约养老院质量提升的关键性问题，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机构服务标准，建立以质量和效益为导向的养老院服务发展机制。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常态化开展联合检查和信息通报工作，加强养老服务安全管理，强化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协调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

**（三）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养老从业人员素质。**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政府购买机制，加大对专业护理人员及养老机构管理人员的培训力度；积极与省、市对接，争取上级提供培训机会，组织安排交流学习和参观考察，取长补短，提高养老护理人员和消防管理人员执证上岗率。建立养老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奖惩机制，提升养老护理队伍职业道德素养。支持养老机构引入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等专业人才，鼓励机构设立志愿服务站点，积极培育养老志愿者队伍，逐步打造多支政治素质过硬、照护能力强、富有为民服务情怀的管理服务队伍。

感谢您们对民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促进我们不断改进工作。

办复类别：B类

联系单位：怀宁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0556-4615081。

